(上接A35版)

16	李福祥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专柜营销部营销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400.00	1.10%
17	管茂锦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物流部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350.00	0.96%
18	姜振华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大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300.00	0.82%
19	张钧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终端营销部营销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300.00	0.82%
20	王皓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贝泰妮销售运营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300.00	0.82%
21	任奎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会员数据中心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300.00	0.82%
22	李光灿	四川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肢子公司）总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300.00	0.82%
23	马春伟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OTC营销部营销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250.00	0.69%
24	何国庆	速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技术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250.00	0.69%
25	殷绍莲	昆明云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250.00	0.69%
26	王文正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病广特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27	姜涛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大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28	肖瑶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眉销副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29	杨雪嫣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病品中心副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0	温江芳	客户服务部副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1	李晓龙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客户运营部副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2	赵明丽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计划部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3	刘兆丰	高级会计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4	钟巍	董事长助理兼董秘办主任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5	汤洋	证券事务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6	朱红玲	高级产品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0.55%
37	王明鸣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大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38	冯伟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眉管部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39	李明仁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0	窦蕾蕾	公司预算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1	赵德霖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财务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2	刘俊	会计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3	许玲	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4	周士涵	法务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5	陆姝妮	大客户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6	曲丽萍	上海际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研发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7	苏温柔	上海际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研发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0.41%
48	李艳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H级省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25.00	0.34%
49	惠亚利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H级省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25.00	0.34%
50	胡逸枝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采购部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1	庄磊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H级省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2	孙彤彤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省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3	熊卫兵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H级省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4	耿长令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H级省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5	易庭芳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H级省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6	杨军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H级省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7	陈娜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H级省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8	万金茹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省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59	万长安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H级省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0	万大明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省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1	沙剑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省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2	张伟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省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3	边浩源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省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4	徐春来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省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5	范晓丽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会员运营经理兼标杆专柜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6	郑伊林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全国大客户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7	谢瑞敏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销管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8	肖玉玲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数据分析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69	丁晔	学术市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0	姜建林	运营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1	姜玲玲	高级推广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2	陈丽	活动运营高级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3	张跃华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财计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4	李建永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运营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5	印桂龙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数据开发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6	胡斌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开发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7	易俊雄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开发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8	石园园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79	刘航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信息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0	胡雷	速美科技（昆明）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系统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1	陈梦龄	人力资源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2	李博昱	人力资源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3	雷益琴	资深HRBP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4	王熙婷	内控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5	王祖定	项目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6	杨敏	行政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7	夏晶	政府事务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8	余俊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法务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89	方伟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勋理研发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0	唐杰	上海际研生物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工艺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1	王中伟	安保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2	普会兰	仓储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3	王治艳	仓储管理部副总监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4	白蕊	昆明贝泰妮生物科技销售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工会主席/销管主管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95	孙超	上海贝泰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资子公司）高级设计经理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0.27%
合计				36,400.00	100.00%

注：1、GUO ZHENYU（郭振宇）、高绍阳、董俊姿、马骁、王龙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6.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8.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0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99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070,6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7.33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1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3月8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3月1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3月18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3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③）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95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⑤）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81.2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3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081.20万股“贝泰妮”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7.3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贝泰妮”；申购代码为“30095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3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3月16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3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①）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④）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⑤）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中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3月1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3月1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7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3月1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3月18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3月1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国信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1,908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3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GUO ZHENYU（郭振宇）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53号

联系人：王龙

电话：0871-68281899

传真：0871-682818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传真：0755-82133303

发行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证券账户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991092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单一资管产品-招商证券投资基金	135.00	210	高价剔除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9916345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单一资管产品-招商证券定增1号	135.00	280	高价剔除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9917515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单一资管产品-招商证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0	370	高价剔除
4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9910234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单一资管产品-招商证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0	680	高价剔除
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9922748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单一资管产品-招商证券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0	990	高价剔除
6	深圳睿泉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99195796	睿泉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68	440	高价剔除
7	诺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99131679	诺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沅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10	580	高价剔除
8	诺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99145256	诺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沅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10	690	高价剔除
9	诺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99132664	诺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10	1,600	高价剔除
10	诺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99133971	诺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沅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10	2,200	高价剔除
11	上海敦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99112126	敦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敦领核心领先1号私募投资基金	65.46	450	高价剔除
12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184837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章幻方量化定制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80	200	高价剔除
13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240256	幻方量化500指数专享27号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80	250	高价剔除
14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245246	幻方量化500指数专享3号9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80	290	高价剔除
15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244831	幻方量化沽单500指数专享19号9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80	290	高价剔除
16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254124	幻方量化远行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80	290	高价剔除
17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196947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幻方量化定制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80	300	高价剔除
18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240571	幻方量化500指数专享29号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80	300	高价剔除
19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